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依據原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

第四條 組織架構與權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三、稽核室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四、各功能單位

功能單位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主要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森林、水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風險管理辦法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 風險辨識：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二、 風險衡量：各權責部門辨識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三、 風險監控：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呈報。
- 四、 風險回應：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 五、 風險報告與揭露：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第七條 上揭之風險管理範疇、風險類型、風險管理程序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小組依實務調整確認後執行並進行定期監控。

第八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制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意識建立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程序，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